

103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 函轉行政院103年5月28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一案 (103FBBE01)1
 - 內政部函送「土地法第26條公地撥用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 (103FBBE02) ...」2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經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者，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1案 (103FBCJ03)3
 - 內政部函復嘉義縣政府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經二次標售未能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等費用，不宜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屆期後經結算所賸餘之保管款歸墊一案 (103FBCZ04)4
 - 內政部函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一案(103FBCZ05).....5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 有關於市地重劃區內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土地，比照抵稅土地不得辦理抵充一案 (103FBEB06)6
 - 有關內政部為自辦市地重劃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送審時點一案 (103FBEB07).....6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5日測企字第103003293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103FEAZ08)7
-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03年6月25日起實施(103FEAZ09)8
- 檢送本府103年6月23日府地開字第10332045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並自103年7月2日起實施(103FEAZ10). 11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03年6月30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121500號令訂定，並自103年7月23日實施，檢送上開令及其附件各1份(103FEAZ11)26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公告103年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成果(103FEBZ12)30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施行兩公約-全面提升我國人權標準(103FHAZ13)46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103FHBZ14)49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嚴肅面對隱形的資訊戰爭-淺談雲端儲存的資安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基本認識
(103FHFZ15)49

函轉行政院103年5月28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3.6.3府授財產字第10311906200號

說明：依行政院103年5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30024771號函辦理（如附件）。

附件

行政院函 直轄市政府等

103.5.28院臺財字第1030024771號

主旨：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2226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份。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之情形者。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內政部函送「土地法第26條公地撥用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等

103.6.5北市地用字第103119242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5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146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供參。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土地開發科、地用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103.5.29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146號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法第26條公地撥用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及鄉（鎮、市）公所。

說明：本案附件所列2則法令解釋，前經本部於103年4月11日召開研商修正「公地撥用作業手冊（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刪除，爰併予停止適用。

土地法第26條公地撥用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

| 編號 | 日期文號 | 要旨 | 理由 |
|----|--------------------------------|--|--|
| 1 | 內政部86年1月17日台(86)內地字第8673765號函 | 有償撥用非國有土地，登記國有後，原定用途廢止，應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 本則與內政部93年2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2673號函釋意旨未符，爰予停止適用。 |
| 2 | 內政部96年8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049528號函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公有不動產，倘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且基金財務確屬困難，得以學校名義申請無償撥用並登記為管理機關 | 本則函釋意旨，行政院於100年1月13日已配合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爰予停止適用。 |

內政部函為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經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
不得辦理分割」者，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

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1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6.25北市地籍字第103320854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06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36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6.23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36號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經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者，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5月28日中市地測二字第1030021145號函。
- 二、查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發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但分割後，其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前經本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說明三所釋，以同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釋有案，嗣本部並以103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363號函，檢送上開本部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查照轉知所屬，並說明原已配合依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之耕地，如有依農發條例第16條辦理分割登記時，應注意將該註記登記保留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地號，以利管制。故有關已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分割與上開農舍辦法第12條套繪管制規定之競合問題，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以相關函釋予以釐清，登記機關自當依規辦理。
- 三、至於貴局建議修正代碼「9P」之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不得分割，惟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者不在此限」1節，查農舍用地應解除套繪始得辦理分割之特例規定，除上開耕地依農發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之情形外，另有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釋，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者，考量現行代碼「9P」之資料內容「未經解除套繪不得分割」，係依據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針對一般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註記，其他法規如另有得分割之特例規定，宜由登記機關視其個案情形予以適用，爰上開代碼「9P」之資料內容仍維持現行內容辦理登記。

**內政部函復嘉義縣政府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經二次標售
未能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或
差額地價等費用，不宜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屆期
後經結算所贖餘之保管款歸墊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6.5北市地籍字第10311947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0150125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抄發本局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嘉義縣政府

103.6.3台內地字第1030150125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經二次標售未能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等費用，建議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屆期後經結算所贖餘之保管款歸墊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4月22日府地籍字1030074999號函。
- 二、按「依第11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為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所明定。次按本部100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00228463號函附100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4次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第四點及第五點略以，倘有本條例第14條規定應納稅賦以外之其他欠繳費用(如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等)者，應由得標人、申購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負擔，並應俟其代為繳清相關費用後，再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依本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因該登記與一般移轉性質有別，應不受工程受益費條例第6條第3項、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4項、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等不得移轉規定之限制，倘有其他費用未繳清者，由各主管機關向原土地所有權人追繳。合先敘明。
- 三、是以，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倘有上開未繳清之費用，嗣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應繳清上開費用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依該條規定發給應領之土地價金。

四、至權利人未於本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申請發給價金，上開未繳清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依法處理，又本條例並無明定得由專戶代為扣繳土地所有權人所欠繳之土地稅費，故不宜以專戶屆期後經結算所賸餘之保管款扣繳後歸墊。

內政部函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5.30北市地籍字第103318743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5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432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業務科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縣市政府等

103.5.29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4328號

主旨：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5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1733612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二、經查旨揭事項前經本部以96年9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398號函示有案，謹再次重申並請確實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03.5.27台內戶字第10301733612號

主旨：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5月7日自由時報電子文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部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諒達）。

有關於市地重劃區內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土地，比照抵稅土地不得辦理抵充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103.6.30北市地開字第10312232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6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33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含附件並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6.23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33號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土地，建請比照抵稅土地不得辦理抵充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5月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4390號函。
- 二、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之土地，既經貴署認為其性質與抵稅土地相同，如得辦理抵充，將使該土地欠稅於承受時已認列徵績，嗣後卻無變現款項可分解各該級公庫，將影響政府財政之健全，爰同意比照抵稅地不得辦理抵充，並請貴署於辦理重劃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憑以辦理。

有關內政部為自辦市地重劃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送審時點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3.6.30北市地開字第10312281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7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6.26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70號

主旨：為自辦市地重劃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送審時點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6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71674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 二、查本案前經本部102年9月12日召開「102年度市地重劃業務研習會」建議「自辦市

地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其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送審時，應連同水土保持計畫一併送審，俟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再准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施工，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應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前完成之規定，由本部另案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5月1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決議，上開建議與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不符。故自辦市地重劃仍應於核定重劃計畫書前，依規定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

三、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號函釋略以，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有關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依規定應辦理水土保持者，如有2家以上籌備會時，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由各家籌備會分別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新北市政府等

103.6.9農授水保字第1030716743號

主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時點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140號函及本會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5案決議辦理。
- 二、自辦市地重劃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時點，本會前以102年8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2142號函說明二規定「有關山坡地範圍內市地重劃案件，仍請市地重劃之主管機關於重劃計畫核定前，擇一籌備會為適格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三、內政部前開函說明二表示「如何擇一籌備會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而排除其他籌備會，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且易遭質疑行政機關有內定或圖利特定籌備會之疑慮，基於公平原則不宜以公權力介入；另擇一籌備會後如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將延宕該重劃辦理時程。從而仍應由多家籌備會分別各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為妥。」。
- 四、據此，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有關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由各籌備會分別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本會102年8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2142號函說明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5日測企字第103003293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臺北市地政局函 臺北市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6.9北市地籍字第103119833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06月05日測企字第1030032937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 各直轄市政府等

103.6.5測企字第10300329373號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本中心103年6月5日測企字第103003293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03年6月25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3.6.20府授地籍字第103320342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

一、前言

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落實行政機關一體之原則，建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公室)及本市稅捐稽徵處及其所屬各分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聯繫單位：

- (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公室)
- (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其所屬各分處

三、辦理事項

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得利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以下簡稱聯繫單，詳附表)連同右列文件：1. 契稅繳納、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2. 贈與(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3. 不計入贈與(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4. 公定契約書 5. 登記清冊影本之一，傳真房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或原核發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 (一)所有權移轉登記標的未經查欠稅費或未查欠至當期稅費者。地方稅查欠業務僅限下列各款案件，其餘案件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派駐各地政事務所之查欠人員辦理：
 1. 繼承登記。
 2. 信託登記。

3. 塗銷信託登記。
 4. 受託人變更登記。
 5. 所有權拋棄登記。
 6. 判決、和解或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
- (二)下列事項與地籍資料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者：
1. 契稅繳納、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1) 移轉公設建號及持分欄所列建號及持分。
 - (2) 移轉建物建號與契約書相符，惟不動產標示欄所列之門牌與地籍資料不符者。
 2. 贈與(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所列之建物門牌顯係誤漏者。
- (三)申辦逾核課期間之繼承登記、舊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未檢附房屋現值證明文件以核算登記費者。

四、單位人員配合事項

(一)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

1. 因人民申請案件審查事項所需，始得用本聯繫單傳真查詢。
2. 聯繫單查詢內容務必填明並由承辦人及課長核章。
3. 審查人員需將稅捐稽徵機關承辦人員回傳之相關資料附案歸檔。
4. 無法經由聯繫單查詢或經查詢無法查明者，循正常程序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稅捐稽徵機關(窗口人員及承辦人)

1. 窗口人員(代理人)接獲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傳真之聯繫單及辦理事項相關文件，立即交由相關承辦人員查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承辦人員將查詢之結果填載於聯繫單，並由承辦人及股長核章後，傳真回復發件單位。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

聯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收件 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_____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第__辦公室) | | |
| 發件 單位 | 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 | 案號： 年 字第 號 | |
| |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 傳真電話： _____ | 承辦人(職章)： 課長(職章)： | |
| 查詢 事項 | 查欠 | 義務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門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地號：_____ 相關稅費未經查欠或未查欠至當期。 | |
| | 更正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單之移轉公設建號及持分欄所列建號及持分與地籍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單之移轉建物建號與契約書相符，惟不動產標示欄所列之門牌與地籍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遺產)稅單所列之建物門牌與地籍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查詢 房屋 現值 | 房屋門牌：_____ | |
| 回復 內容 | 連絡電話： 承辦人(職章)： | 查欠 | <input type="checkbox"/> 業就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辦理查欠 結果詳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尚有 稅未繳清，金額 元，無法以聯繫方式查欠。 |
| | 股長(職章)： | 更正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遺產)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內容 不符部分業經更正認章，更正內容詳如回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遺產)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內容 不符部分無法以聯繫方式更正。 原因：_____ |
| | | 查詢 房屋 現值 | |

- 註：1. 地方稅查欠業務僅限本注意事項三(一)所列登記原因；其餘案件請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派駐各地政事務所之查欠人員辦理。
2. 地方稅案件以橫向聯繫單傳真查詢者，需直接向房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3. 契稅單係指：契稅繳納、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4. 遺產稅單係指：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5. 贈與稅單係指：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6. 聯繫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請妥善處理。

檢送本府103年6月23日府地開字第10332045700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並自103 年7月2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等

103.6.23府地開字第10332045701號

說明：本府103年6月10日府地開字第10331749600號函修正要點因程序瑕疵，茲以旨揭號令發布為準。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3.6.23府地開字第10332045700號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並自103年7月2日起實施。附「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激勵地政士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楷模，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地三字第0九七三三二00四00號函訂頒本要點，並自該日起實施。一〇一年四月十日以府授地開字第一〇一三〇七八七三〇〇號函修正獎勵條件規定及採序位總合法評選，及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地開字第一〇二三二一五七五〇〇號函修正新增參選管道及採分組方式評選在案。

茲為強化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機制，使參選機制及評選過程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有符合數項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僅得擇一組別參選，妨礙或限制參選人突顯多元專長及執業績效，故取消第三點分組參選規定。另為期核實審認參選人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之成效，並考量網路申報之稅目除土地增值稅與契稅外，尚有地價稅及房屋稅，爰修訂第五款須經稅捐機關審認其績效情形及第八款網路申報稅務之項目。
- 二、為合併精簡參選人資料冊文件，並考量推薦機關團體應對推薦參選人有一定程度了解後始決定推薦，爰將參選人自傳併入推薦表格，由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者

- 於推薦表詳實介紹參選人學經歷、具體事蹟及推薦理由等，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文件規定。
- 三、為利評審委員充分了解參選人具體優劣事蹟及推薦機關團體推薦理由，爰將推薦機關團體推薦介紹參選人之相關說明納入評分，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評分項目名稱。另就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併列於複評階段，爰將原第六點第二款改列於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
- 四、經參酌歷屆評選委員評分情形，爰將第六點第一款獲獎分數門檻由七十五分修正為八十分。另為勉勵未獲獎勵之參選人持續自我策進、精研專業知識與實務，提升服務品質，嘉惠民眾，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就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之參選人，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嘉勉狀，以資鼓勵。
- 五、本市優良地政士本應自覺自律、謹言慎行、恪守法令，作為同業之典範，為維護本市優良地政士專業形象及本府評選制度之公信力，爰於第七點增訂評選後之汰劣機制。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 沿革：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府(97)府授地三字第 09733200400 號函訂頒，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府府授地開字第 101307873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府府授地開字第 10232157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至第 6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府府地開字第 10332045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7 點，並自 103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 （二） 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 三、參選人應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
- （一）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二）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三）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四）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五）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 （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七)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

(八)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 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

(四)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 複評：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2) 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

- (一)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二)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 (三)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 (四) 未獲獎勵之參選人，如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者，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嘉勉狀。
-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103年6月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 名稱未修正。 |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 本點未修正。 |
| 三、參選人應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 | 三、參選人就下列組別擇一參選，並應符合所屬組別所列獎勵條件之一： （一） <u>卓越事蹟組</u> ： 1.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2.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3.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4.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 | 一、考量原分組參選方式未達希冀擴大參選層面及避免排擠之目標，且對於符合數款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僅得擇一組別參選，將有妨礙或限制參選人突顯多元專長及執業績效之虞，爰取消分組參選規定。 二、為期核實審認參選人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收，充裕市庫，<u>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u></p> <p>(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七)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p> <p>(八)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u>成績優異者。</u></p> | <p>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5.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p> <p>6.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二)業務績效組：</p> <p>1.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p> <p>2.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件數占本市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總件數前四十名。</p> | <p>起稅收，充裕市庫之成效，以遂行評選程序，爰修訂第五款須經該機關審認其績效情形。</p> <p>三、考量網路申報之稅目除土地增值稅與契稅外，尚有地價稅及房屋稅，爰修訂第八款。</p> <p>四、款次調整。</p> |
|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p>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p> <p>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p> <p>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p> |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p>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p> <p>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p> <p>3. 參選人自傳。</p> | <p>一、為簡化參選人籌備文件，將原第二款第三目刪除，餘目次調整。</p> <p>二、配合本點第二款文件之修正，並考量推薦機關團體應對參選人有一定程度了解後始決定推薦，爰將第四款及附件一臺北市優良地政</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件或資料。</p> <p><u>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u>（格式如附件三）。</p> <p>(三)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 <p><u>4.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u>或資料。</p> <p><u>5.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u>（格式如附件三）。</p> <p>(三)以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推薦表之推薦意見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 <p>士推薦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三、四款及附件一推薦表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p> <p>(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複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2)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 |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p> <p>(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複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按組別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2)參選人闡述個人事蹟 | <p>一、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附件六評分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評審委員充分了解參選人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推薦機關團體之推薦意見，將推薦機關團體推薦介紹參選人之相關說明納入評分，爰就本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列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第六點有關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十。</p> <p>(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p>5. <u>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u></p> | <p>占百分之三十。</p> <p>(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 <p>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併列於本點複評階段，以資明確。</p> |
| <p>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p> <p>(二)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三)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p> <p>(四)<u>未獲獎勵之參選人，如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者，得由本府地政局頒</u></p> | <p>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每屆各組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各組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獎勵。</p> <p>(二)<u>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u></p> <p>(三)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四)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p> | <p>一、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歷屆評選委員評分情形，調整獲獎分數門檻。</p> <p>二、原第二款係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移列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p> <p>三、原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依序調整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勉勵未獲獎勵之參選人持續自我策進、精研專業知識與</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發嘉勉狀。</u></p> | <p>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p> | <p>實務，提升服務品質，嘉惠民眾，爰增訂第四款。</p> |
| <p>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u>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p> | <p>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p> | <p>本市優良地政士本應自覺自律、謹言慎行、恪守法令，作為同業之典範，為維護本市優良地政士專業形象及本府評選制度之公信力，爰增訂評選後之汰劣機制。</p> |

|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 | | | |
|---------------|---|-----------|----------|---------------------------------|
| 受理機關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請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 片) |
| 參選人 簽章欄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執業期間 | | |
| 事務所 名稱 | | 事務所 地址 | |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傳真： | 通訊地址 | | |
| 推薦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我推薦 | | | |
| 申請獎勵 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 | | | |

附件三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查（調）閱本人有無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等相關刑案資料，以應辦理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業經
本局以103年6月30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121500號令訂定，並自
103年7月23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6.30北市地籍字第10332121501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2月19日召開「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事宜」會議結論一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3.6.30北市地籍字第10332121500號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實施。

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規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三三二一二一五〇〇號令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實施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服務），提供不動產坐落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登記名義人申請產權異動主動通知服務，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民眾產權異動情形，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服務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坐落於本市轄區之登記名義人。
- (二)本服務經轄區地政事務所審核建檔完成後，以申請人選擇之管道通知完成建檔；如無法受理，亦得循上開方式通知。
- (三)申請人於該轄區所有之不動產遇有買賣、贈與、夫妻贈與、書狀補給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且為義務人（書狀補給案件為權利人）時，於案件办理流程為「收件」及「異動完成」，由系統依選擇管道主動通知產權異動情形。

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民眾以下列方式申請本服務：

(一)臨櫃申請：

1. 限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各所申請。
2. 申請人應附文件如下：
 - (1) 臺北市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附件一）。
 - (2)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出具貼有照片及載有身分證字號之國民身分證、駕

照或健保卡等證件，驗畢後發還。

(3) 申請人為法人者，由代表人申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需載有統一編號）、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 網路申請：申請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上網驗證後登錄申請資料。

四、各所受理本服務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各所應指定專責人員受理臨櫃及網路申請案件，本服務申請書均須收文辦理，並填載於收件簿（附件二）。

(二) 臨櫃申請：

1. 專責人員核對申請人身分，以統一編號為鍵值依歸戶系統權限審核申請人資格，經審核申請人於受理所轄區內確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者，續辦理系統登錄作業。
2. 若受理所非不動產轄區所，或申請人所有之不動產跨二所以上轄區，該受理之專責人員應填具跨所聯繫單（附件三），依勾選之不動產所在地轄區以傳真方式將申請表傳送至轄區所，並與轄區所完成聯繫作業。
3. 轄區所接獲受理所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之申請資料時，經審核該申請人於轄區內確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者，續辦理系統登錄作業。

(三) 網路申請：

1. 專責人員於上班日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三時接收網路申請案件。
2. 其餘作業流程與臨櫃申請相同。

臺北市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

| | | | | |
|---|--|-----|-------------------------|------|
| 受理機關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申請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 統一編號 (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 | (簽章) |
| | 法定代理人 | | 統一編號 (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 | (簽章) |
| 不動產所在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 | | | |
| 通知方式 (請擇1勾選,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 | | |
| 本服務同意條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受 理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欄 (以下欄位申請人無須填寫) | | | | |
| ◎已核對申請人身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本所轄區有不動產所有權, 已於_____辦竣建檔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他所有不動產, 已於_____傳真聯繫轄區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建檔, 原因: _____ | | 核章欄 | | |

服務說明:

- 一、本服務提供不動產坐落於臺北市之登記名義人申請產權異動主動通知服務, 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 主動通知民眾產權異動情形。
- 二、服務內容: 申請本服務之民眾於該轄區所有不動產權利遇有買賣、贈與、夫妻贈與、書狀補給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且為義務人(書狀補給案件為權利人)時, 系統主動依選擇管道通知(包含收件通知、異動完成通知)。
- 三、通知方式: 本服務提供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等2種通知管道(擇1勾選)。
- 四、服務範圍: 本服務限不動產坐落於臺北市之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臨櫃申請時, 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供核對身分。
- 五、申請本服務後, 若申請人通知方式之資料內容有變更, 請再申請資料變更, 以利通知。

注意事項:

- 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 內容僅供參考, 如因系統異常致無法順利通知, 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 如有登記案件相關疑義, 請逕向不動產所在地或受理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洽詢。
- 二、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原因, 造成申請人使用上之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
服務建檔跨所聯繫單 通知聯**

主旨：本所受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跨所申請案，檢送申請書1份，請辦理。

| | |
|------------|---|
| 不動產 轄區所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
| 申請人姓名 | |
| 通知事項 | 經本所核對申請人身分無誤，申請書如附件，請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建檔審核事宜。 |

受理機關：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傳真號碼：
承辦人： (分機：) 業務主管：

內政部公告 103 年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成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6.13北市地籍字第10312083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018712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央研究院等

103.6.12台內地字第1030187121號

主旨：本部103年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成果業已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成果業經本部103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030178307號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0卷106期（2014-06-09），檢附前開公告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03.6.4台內地字第1030178307號

主旨：公告103年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成果。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成果之「103年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成果說明」如附件。
- 二、旨揭成果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提供。

103年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成果說明

一、前言

全球定位系統(GPS)技術發展成熟，已改變傳統高程測量的方法及概念，然而GPS測量所得高程為橢球高系統，與傳統高程測量之正高系統，需透過高精度之大地起伏模型轉換。為利各界使用，內政部於91年首次公布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供各界申請。

內政部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近年來積極推動臺灣地區重力測量工作，克服臺灣特殊之地理環境，辦理陸地重力測量、空載重力測量、船載重力測量，建立完整之重力網，並搭配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Digital Terrain Model, DTM)、一等水準點之GPS及水準測量資料修正，完成103年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以提供各界於橢球高與正高轉換媒介。

大地起伏模型分為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及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

二、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TWGEOID2014)

大地起伏可分為長波長(低頻)、中波長(中頻)與短波長(高頻)大地起伏效應，各效應所需的計算資料分別為地球重力場、重力資料與數值地形模型等，其使用資料分述如下：

- (一) 地球重力場：採用EGM2008展開至2190階之參考重力場。
- (二) 大地參考系統：GRS80/ITRF94。
- (三) 數值地形模型

使用之地形資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經由航照圖實測之40公尺平面解析度數值高程模型(Digital Elevation Model, DEM)萃取出平面解析度約90公尺的點位資料，製作成3秒x3秒網格以及9秒x9秒網格之DTM。

(四) 重力資料

使用之重力資料包括陸測重力資料、船載重力資料、空載重力資料及衛星測高重力資料：

1. 陸測重力資料

所蒐集資料自民國69年至101年，計9,042點重力資料，提供機關包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國測量工程學會等單位，詳如表1，全部點位分布如圖1。

表1 陸測重力資料表

| 時間(民國) | 點數 | 提供機關及概述 |
|----------|-------|--------------------------|
| 69~88年 | 1,626 | 中央研究院、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
| 93~95年 | 4,356 | 內政部 一、二等重力測量工作 |
| 93~95年 | 201 | 國土測繪中心 離島一等水準點重力測量工作 |
| 96年 | 2,198 | 國土測繪中心 一等水準點上重力測量檢測工作 |
| 100~101年 | 661 | 國土測繪中心 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工作 |
| 合計 | 9,0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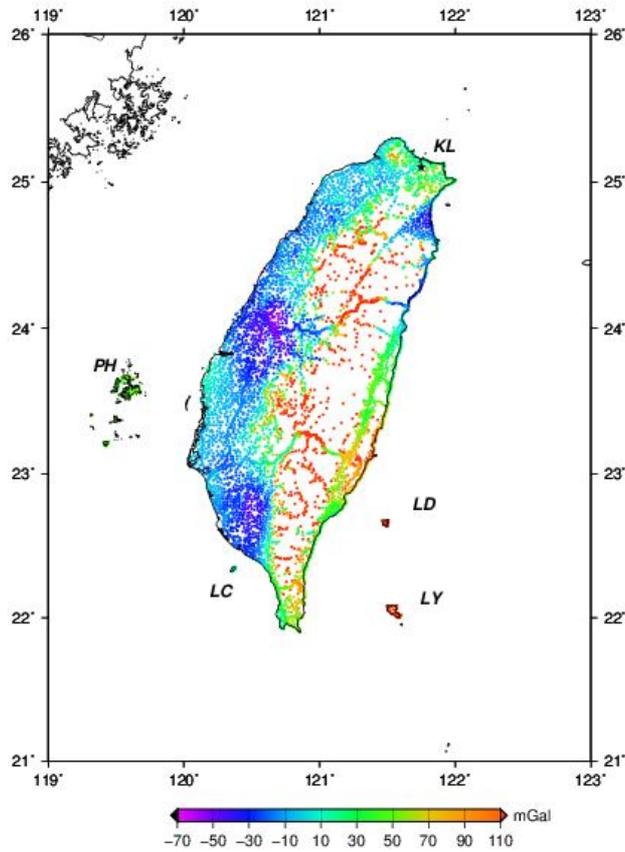


圖 1 所有陸測重力異常點位分布圖

2. 船載重力資料

所蒐集資料自民國 85 年至 102 年，計 20,844 點重力資料，提供機關包含國立中央大學、國土測繪中心等單位，內容詳如表 2，點位分布如圖 2 及 3。

表 2 船載重力資料表

| 區 域 | 時間(民國) | 點數 | 提供機關及概述 |
|-------------------|-----------|--------|---|
| 臺灣環海 | 85 年 | 4,084 | 國立中央大學及由 Nation Geophysical Data Center(NGDC)下載之船載重力測量資料，經篩選後點位分布如圖 2 |
| 基隆、小琉球、綠島、蘭嶼及澎湖海域 | 95~97 年 | 9,265 | 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本島與離島高程連測計畫 |
| 臺灣本島西南、西北及東部近岸 | 100~102 年 | 7,535 | 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本島近岸船載重力測量作業 |
| | 合 計 | 20,8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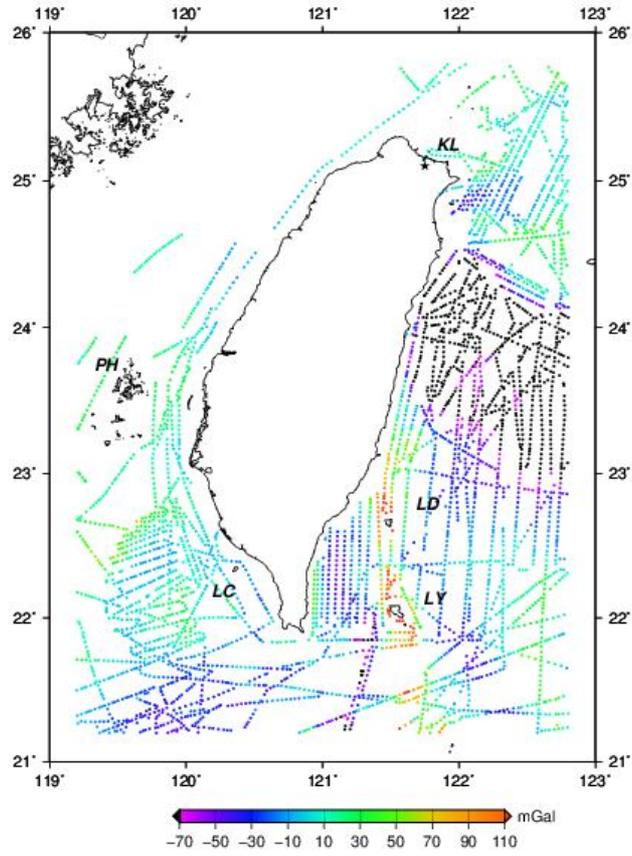


圖 2 85 年蒐集臺灣環海船載重力異常點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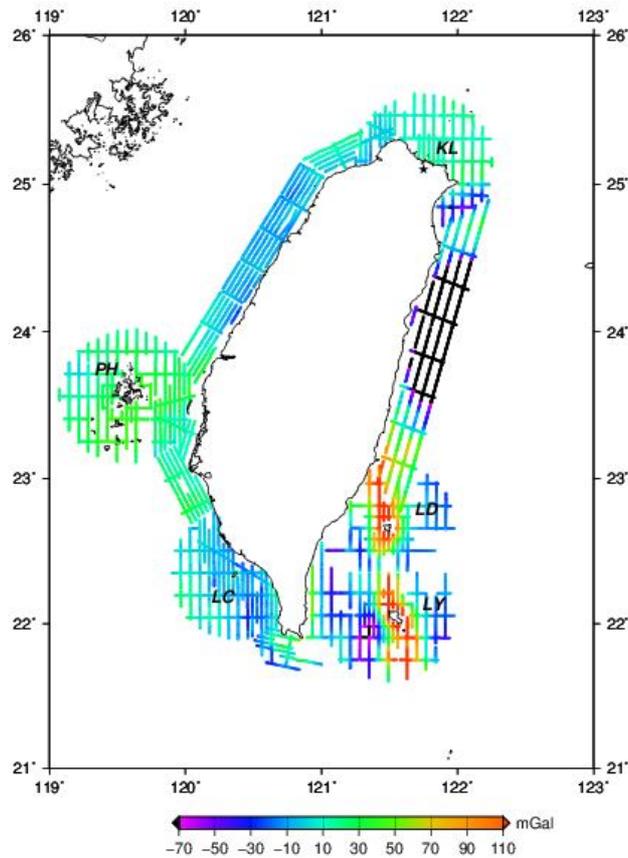


圖 3 各離島海域及近岸船載重力異常分布圖

3. 空載重力資料

所蒐集資料自民國 93 年至 98 年，計 2,596 點重力資料，提供機關為內政部，內容詳如表 3，點位分布如圖 4、5 及 6。

表 3 空載重力資料表

| 區 域 | 時間(民國) | 點數 | 提供機關及概述 |
|------|---------|-------|---|
| 臺灣本島 | 93~94 年 | 1,342 | 內政部「空載重力測量工作」，平均航高約為 5,156 公尺 |
| 東部海域 | 95~97 年 | 673 | 內政部「低航高空載重力測量工作」，平均航高約為 1,620 公尺 |
| 西部海域 | 96~98 年 | 575 | 內政部「西部及東沙海域空載重力測量工作」，平均航高約為 1,620 公尺(東沙群島位處偏遠，未將該重力資料納入本模型成果) |
| 合 計 | | 2,59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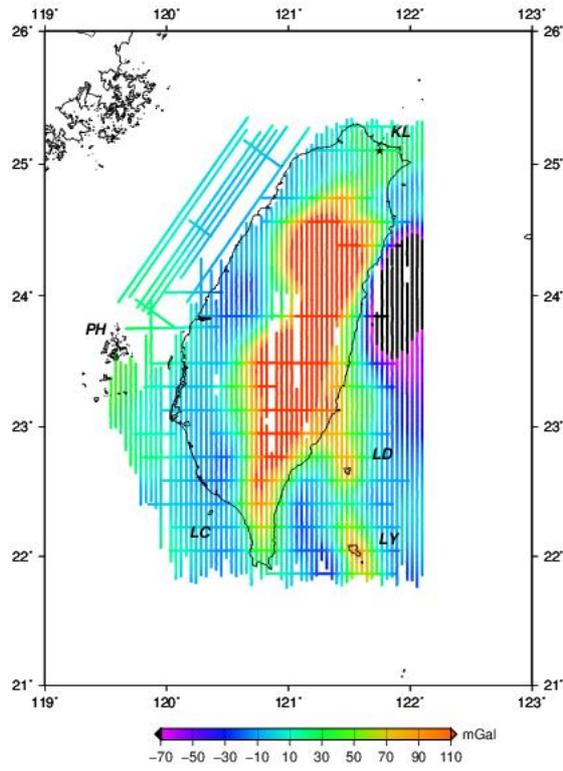


圖 4 臺灣本島空載重力異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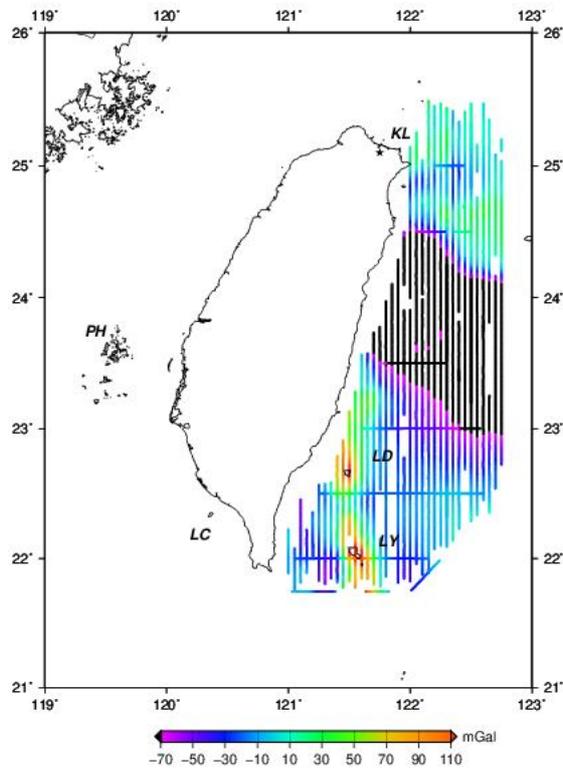


圖 5 臺灣東部海域空載重力異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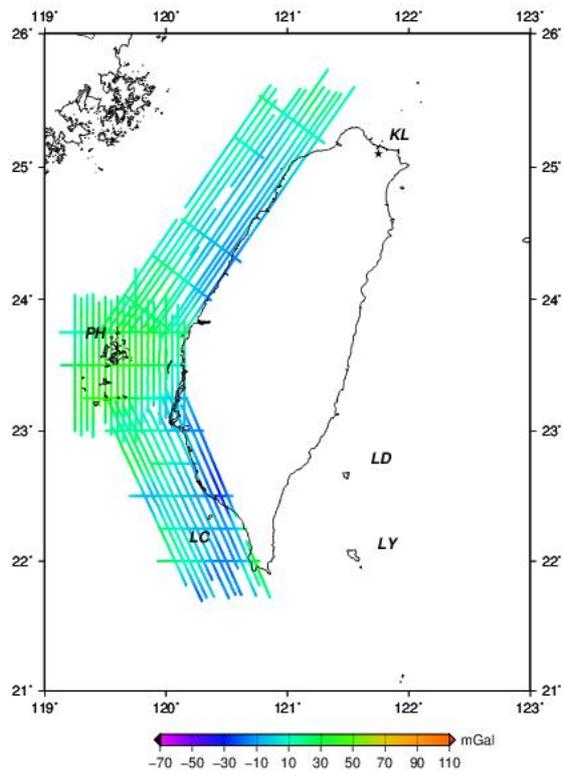


圖 6 臺灣西部海域空載重力異常分布圖

4. 衛星測高重力資料

為填補海上及沿岸船載重力資料之不足，而發展多種衛星測高數據(包括 Geosat/GM、ERS-1/GM、Geosat/ERM、ERS-1/35d、ERS-2/35d 和 T/P)反演臺灣附近測高海洋重力異常模型，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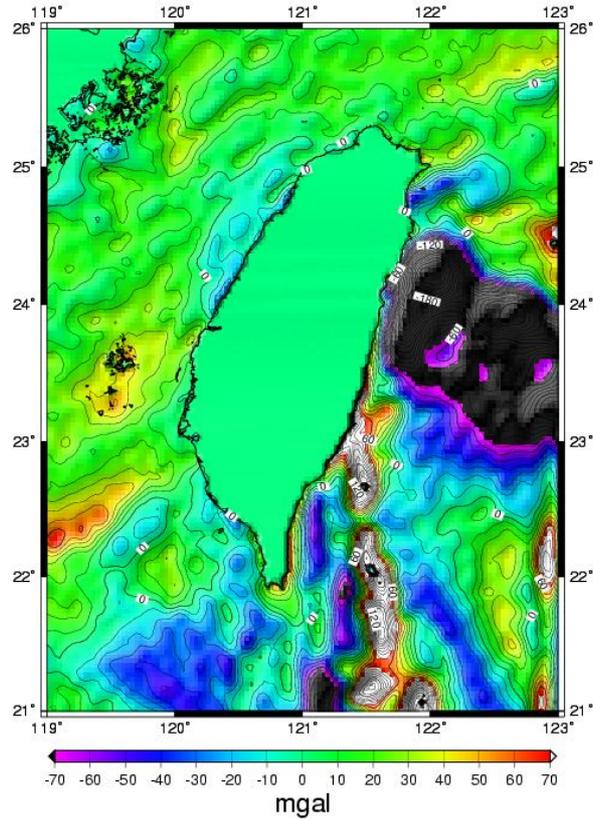


圖 7 測高海洋重力異常模型圖

(五) 計算

大地起伏模型計算方法，主要分為 Stokes 積分法與最小二乘配置法(Least Squares Collocation, LSC)。Stokes 積分法的優點為可利用快速傅立葉(Fast Fourier Transform, FFT)計算之，可節省大量計算時間；最小二乘配置法的優點則是可整合不同精度與空間解析度的重力異常並直接計算大地起伏值。

由於所蒐集重力資料包括陸測重力、船載重力、空載重力、衛星測高重力等不同型態重力資料，故於重力資料整合時採用最小二乘配置法計算自由空間重力異常網格後，再使用 Stokes 積分計算大地起伏模型，計算流程如圖 8。此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為 30 秒× 30 秒網格模型，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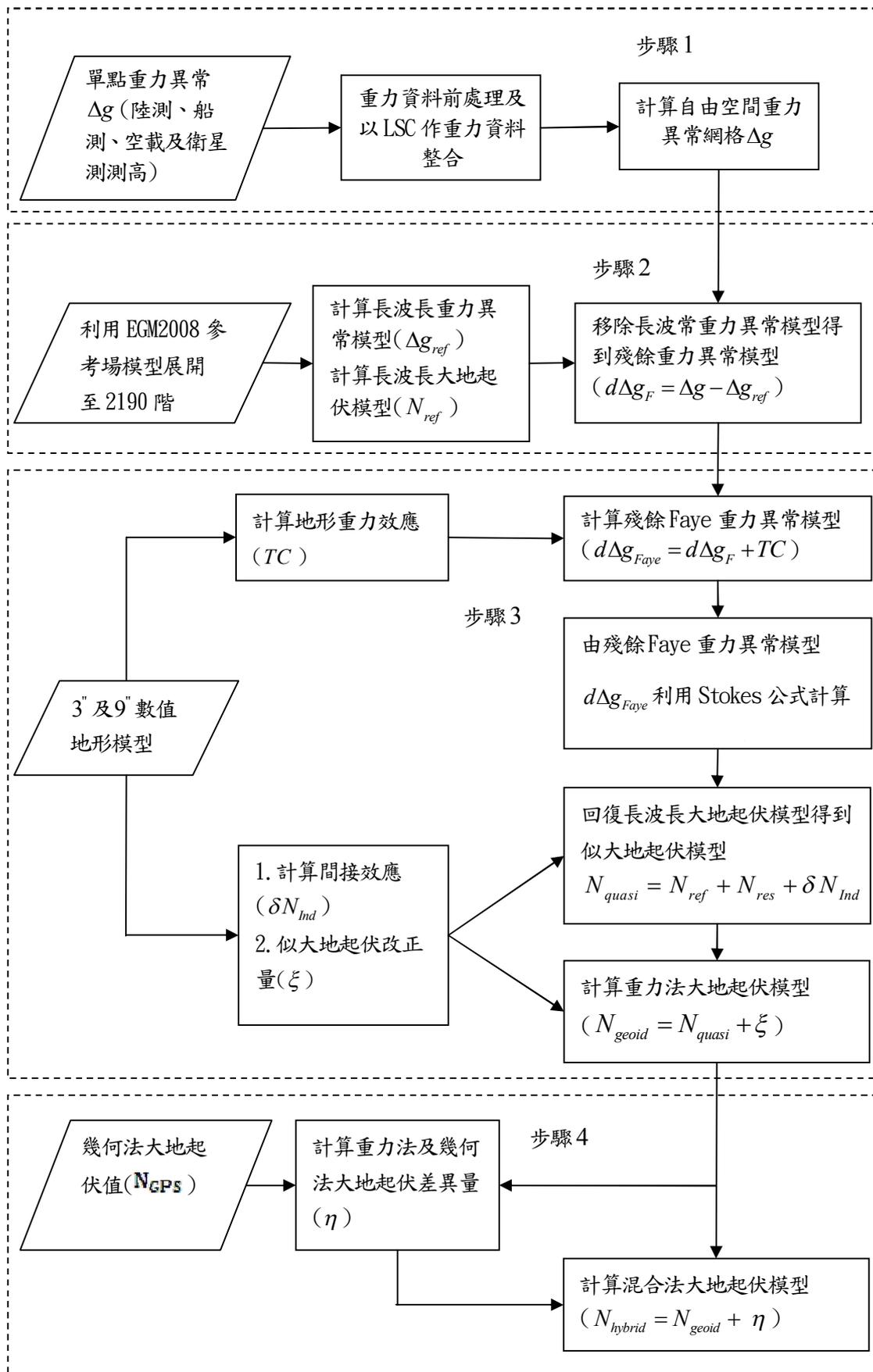


圖 8 大地起伏計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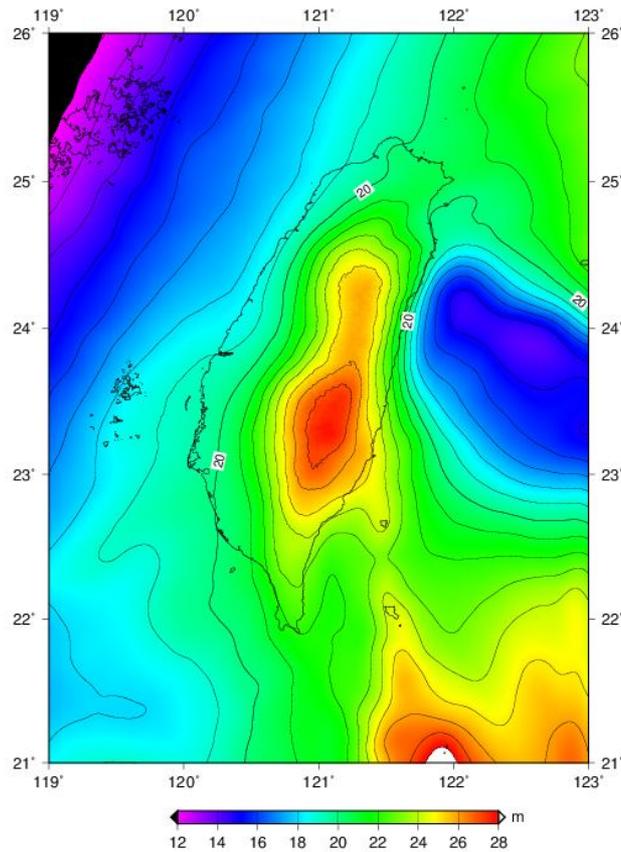


圖 9 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TWGEOID2014)圖

三、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TWHYGE02014)

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是以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為基礎而建置，由於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與大地水準面存在一系統性的偏移量。一個點位內插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所得出的值為 $N_{gravity}$ ，另該點若利用 GPS 測得之橢球高 h 減去正高 H 所得出的為大地起伏值 N_{GPS} ，這二個值存在一偏移量，為解決 $N_{gravity}$ 與 N_{GPS} 之差異，需蒐集分布均勻且具有 N_{GPS} 之點位，將高精度的 N_{GPS} 修正至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而得一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

實際作法是將所有 N_{GPS} 減去對應相同位置上的 $N_{gravity}$ ，再組成一修正面，接著將此修正面加入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得到修正後的大地起伏模型，稱之為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hybrid geoid model)，可作為橢球高系統與正高系統轉換之用。

而 N_{GPS} 資料採用以下點位(水準測量資料則為 TWVD2001 高程系統資料)：

- (一) 內政部 92 年公布之一等一級、一等二級水準點(GPS 觀測時間約 1~3 小時)，計 1,721 點，點位分布如圖 10。
- (二) 蒐集多項計畫以路線距離約 10 公里並考量點位分布所特選 14 條路線之水準點(GPS 觀測時間為 12 小時或 24 小時)，計 214 點，點位分布如圖 11，路線點位資料如表 4 及 5。
- (三) 國土測繪中心 e-GPS 衛星定位基準站(GPS 觀測為全年無休，正高值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計 52 點，點位分布如圖 12。

利用以上點位之 N_{GPS} 資料，得到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同樣為 30 秒× 30 秒網格模型，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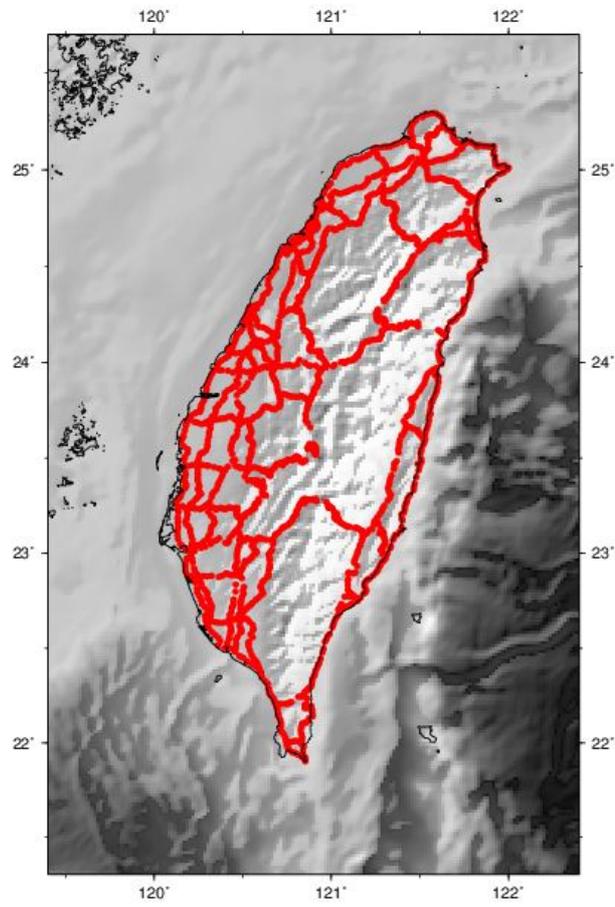


圖 10 一等一級、一等二級水準點觀測 GPS 點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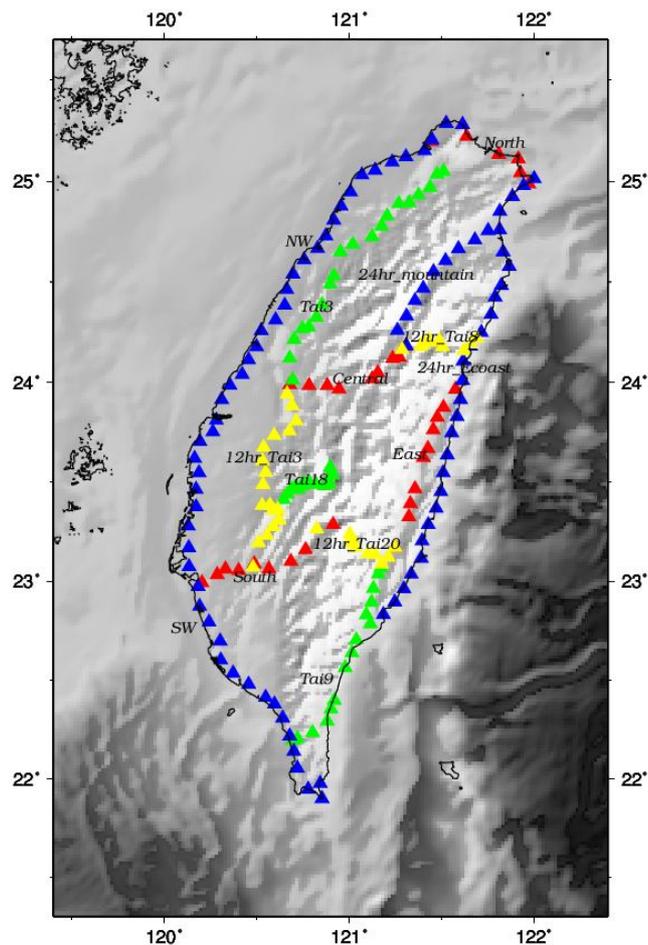


圖 11 特選 14 條路線點位分布圖

表 4 特選路線點位資料_24 小時 GPS 觀測

| 路線名稱 | 路線概述 | 點位數量 | 提供機關 |
|-------------------|------------------------|------|--------|
| North (▲) | 台 2 線北部基隆沿岸 | 9 | 內政部 |
| Central (▲) | 台 14 線中部山區 | 10 | 內政部 |
| South (▲) | 台 20 線南部地區 | 9 | 內政部 |
| East (▲) | 台 9 線東部地區 | 10 | 內政部 |
| Tai3 (▲) | 台 3 線西北部 | 20 | 國科會計畫 |
| Tai9 (▲) | 台 9 線東南部南迴公路 | 15 | 國科會計畫 |
| Tai18 (▲) | 台 18 線中部山區 | 15 | 國科會計畫 |
| SW (▲) | 台 17 線西南沿岸 | 20 | 國土測繪中心 |
| NW (▲) | 台 61 線西北沿岸 | 30 | 國土測繪中心 |
| 24hr_Mountain (▲) | 台 7 甲線宜蘭山區至大禹嶺 | 10 | 國土測繪中心 |
| 24hr_Ecoast (▲) | 台 2 線、台 9 線及台 11 線東部沿岸 | 28 | 國土測繪中心 |

表 5 特選路線點位資料_12 小時 GPS 觀測

| 路線名稱 | 路線概述 | 點位數量 | 提供機關 |
|---------------|-------------------|------|--------|
| 12hr_Tai3(▲) | 台 3 線臺中霧峰烏溪橋至高雄內門 | 18 | 國土測繪中心 |
| 12hr_Tai8(▲) | 台 8 線大禹嶺至太魯閣節點 | 10 | 國土測繪中心 |
| 12hr_Tai20(▲) | 台 20 線向陽至富里節點 | 10 | 國土測繪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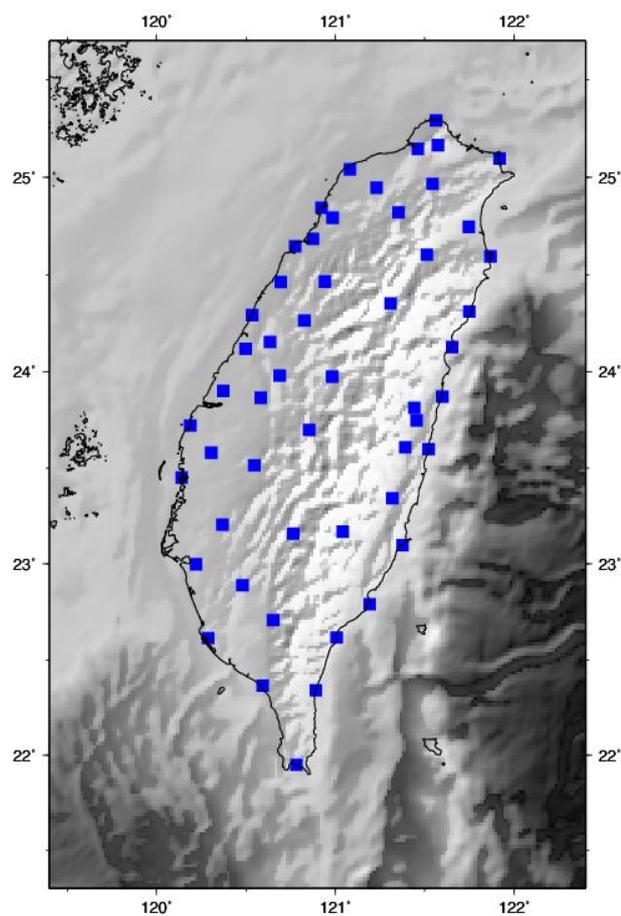


圖 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PS 衛星定位基準站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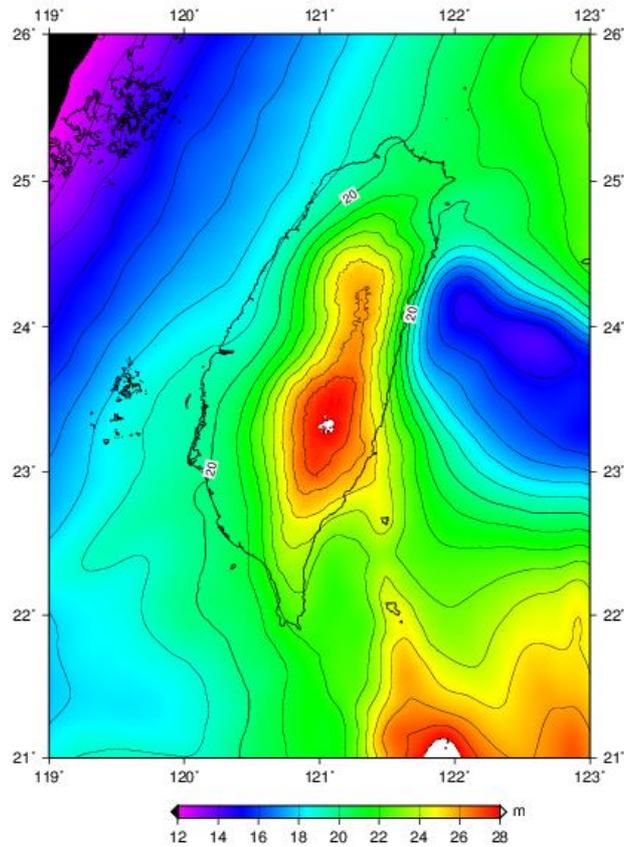


圖 13 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TWHYGEO2014)圖

四、大地起伏模型精度評估

點位上的 N_{GPS} 除可加入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外，亦可作為大地起伏模型精度評估，一般評估方式為比較相應水準點間 $N_{gravity}$ (評估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則為 N_{hybrid}) 與 N_{GPS} 之差值 ΔN 的標準偏差來評估大地起伏模型精度。

為評估大地起伏模型於各區域的精度，以採用特選 14 條路線之水準點計 214 點進行評估；另國土測繪中心 e-GPS 衛星定位基準站計 52 點具有高精度、分布均勻且長期連續觀測的特性，亦可評估大地起伏模型之整體精度，以下區分重力法與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精度評估統計。

表 6 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與各路線資料精度評估統計表 (單位: 公分)

| 路線名稱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平均值 ($\overline{\Delta N}$) | 標準差 (STD) |
|---------------|-------|-------|----------------------------------|--------------|
| North | -9.6 | -14.0 | -11.5 | 1.6 |
| Central | 1.8 | -13.6 | -4.9 | 4.7 |
| South | -25.9 | -38.6 | -32.7 | 4.7 |
| East | -16.6 | -28.7 | -22.8 | 3.2 |
| Tai3 | -18.1 | -27.1 | -22.9 | 2.2 |
| Tai9 | -9.2 | -28.4 | -22.4 | 4.5 |
| Tai18 | -8.4 | -17.1 | -13.8 | 2.6 |
| SW | -7.3 | -28.4 | -18.0 | 5.0 |
| NW | -11.0 | -25.0 | -14.9 | 3.3 |
| 24hr_Mountain | 11.0 | -17.6 | -8.1 | 9.3 |
| 24hr_Ecoast | -3.1 | -26.8 | -17.1 | 6.4 |
| 12hr_Tai3 | -19.3 | -26.6 | -23.1 | 2.3 |
| 12hr_Tai8 | -12.4 | -25.0 | -18.6 | 3.8 |
| 12hr_Tai20 | -16.2 | -27.4 | -23.3 | 3.4 |
| 整體 214 點(All) | 11.0 | -38.6 | -18.1 | 7.3 |

由表 6 得知，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與特選 14 條路線計 214 點(All)資料整體精度評估， ΔN 最大值 11.0 公分、最小值-38.6 公分、平均值-18.1 公分、標準差 7.3 公分。

另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與 e-GPS 站資料精度評估， ΔN 最大值-2.6 公分、最小值-29.0 公分、平均值-20.0 公分、標準差 6.5 公分。

表 7 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與各路線資料精度評估統計表 (單位:公分)

| 路線名稱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平均值 ($\overline{\Delta N}$) | 標準差 (STD) | 均方根誤差 (RMS) |
|---------------|------|------|----------------------------------|--------------|-------------|
| North | 3.3 | -3.4 | 0.7 | 1.9 | 2.0 |
| Central | 18.7 | 1.5 | 7.7 | 5.6 | 9.5 |
| South | -2.1 | -5.6 | -4.0 | 1.1 | 4.1 |
| East | 6.2 | 0.0 | 2.7 | 1.9 | 3.3 |
| Tai3 | 0.1 | -2.6 | -1.2 | 0.8 | 1.4 |
| Tai9 | 3.4 | -4.8 | -0.9 | 2.1 | 2.2 |
| Tai18 | 7.9 | 0.4 | 3.9 | 1.8 | 4.3 |
| SW | 4.5 | -3.5 | 0.2 | 1.9 | 1.9 |
| NW | 6.7 | -2.9 | 0.6 | 2.1 | 2.2 |
| 24hr_mountain | 11.1 | 0.1 | 3.9 | 3.7 | 5.3 |
| 24hr_Ecoast | 7.6 | -2.9 | 0.6 | 2.4 | 2.5 |
| 12hr_Tai3 | 3.4 | -2.1 | 0.7 | 1.2 | 1.4 |
| 12hr_Tai8 | 3.1 | -3.5 | -0.3 | 2.0 | 2.0 |
| 12hr_Tai20 | 1.6 | -3.2 | 0.0 | 1.3 | 1.3 |
| 整體 214 點(All) | 18.7 | -5.6 | 0.8 | 3.1 | 3.2 |

由表 7 得知，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與特選 14 條路線計 214 點(All)資料整體精

度評估， ΔN 最大值 18.7 公分、最小值-5.6 公分、平均值 0.8 公分、標準差 3.1 公分、均方根誤差 3.2 公分。

另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與 e-GPS 站資料精度評估， ΔN 最大值 9.7 公分、最小值-8.6 公分、平均值-0.01 公分、標準差 5.1 公分、均方根誤差 5.1 公分。

五、適用範圍

本次公告成果-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型(TWHYGEO2014)是採用混合法大地起伏模型，適用範圍為北緯 21 度至 26 度，東經 119 度至 123 度所形成之矩形範圍。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施行兩公約-全面提升我國人權標準

壹、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之緣起

聯合國於 1948 年經全體會員國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人權保障的範圍作更廣泛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雖被認為僅具宣告之性質，並無實質拘束世界各國之效力，但仍有許多國家日後在制定其本國法律時，陸續採納該宣言所揭櫫：「自由、民主、平等與人權」為人類普世價值，各國法官亦逐漸在判決中加以援引適用，《世界人權宣言》因而演變成具有國際習慣法之地位，實質上規範世界各國之人權標準。

就《世界人權宣言》規範的內容而言，主要是針對 1945 年所通過的聯合國憲章，尤其是憲章第 55 條及第 56 條所保障的人權加以明確定義。聯合國為更澈底落實該宣言理念，嗣後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下稱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被通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成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

經查公政公約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迄今已有 164 個締約國；至於經社文公約亦於同年 1 月 3 日生效，迄今亦有 160 個締約國。該兩公約前文均明示：「本公約締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次查兩公約施行至今，締約國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 個）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 個）之 80% 以上。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從簽署批准兩公約，但兩公約乃係國際習慣法，不論我國有無簽署加入兩公約，亦同樣受其效力之約束，此因人權保障並無國界之限制。

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並拓展國際互助合作關係，我國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引進並簽署兩公約之規範，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人權地位。惟就國際社會現實面而論，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政治處境，即便我國已簽署批准兩公約，但欲依兩公約所規定之程序，送交聯合國存放容有相當大的難度，兩公約當然無從於我國境內發生法律效力。儘管國際社會環境如此現實，因兩公約已成為普世價值及主流規範，並被認同為國際習慣法，基於國際人權發展的趨勢，我國雖非兩公約之締約國，亦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而排除不適用。況且我國民主法治化程度日益深化，積極簽署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融入國際社會並與世界接軌，更是我國各界對政府當局普遍之期許，兩公約實有國內法化之必要。

貳、批准兩公約彰顯保障人權決心

乍看兩公約之法案名稱，吾人或許會誤認與法律規定無涉，實則與我國憲法規範相似，例如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本條規範意旨有二，第一乃係禁止歧視以獲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第二則是積極要求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防止歧視措施，立法機關並應保證所有人能得到平等及有效的保護，以免遭受不平等待遇與歧視，正如同我國憲法第 7 條亦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如經社文公約第 4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按本規定乃是以「公共福利」來探討並調整人權，判斷基準必須是意識形態中立，且基於公正客觀的立場，完全以「人性尊嚴」做為考量基準。本條所稱之公共福利，與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等空泛且隱含個人應為群體犧牲之意涵不同，此稱公共福利乃是經由協調及整合，使得每個人都能享有最大公約數的人權，整合後的人權利益大於未經調整的人權利益，達到更高層次的人權保障境界，如同我國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及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規定。

兩公約乃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積極敦促各國具體落實，使全球人類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利上，都享有同等之自由及保障。惟如前述，我國無從簽署批准兩公約，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並無定位，尚無國內法之拘束效力，就算我國法律有違反兩公約之情事，國人也無法加以非難；因此，兩公約之法律定位及效力，自有必要另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政府各部門間之協調聯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國之合作、適用兩公約所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應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等，並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推動施行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遵循。

馬總統英九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就任後，積極推動兩公約內國法化作業，行政院爰將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議決通過。此外，法務部並擬具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草案，亦經立法院於同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經馬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之授權，指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已正式國內法化，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具有強制規範的效力。同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參、檢視各項法令以符兩公約規範

按兩公約共有 84 條條文，欲使兩公約完全融入我國法律規範體系，除需相當時日進行普及教育及宣導外，亦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執行，均已由法務部統籌主政辦理，並由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協同推動。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權，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此外，因兩公約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促使兩公約各項權利得以實現之措施，並報告有關享受該等權利所為進展之義務；為確保兩公約執行成效，兩公約施行法明定政府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制定推動之法令或行政措施，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經統計，各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共提出 263 則違反兩公約之案例，截至 103 年 4 月中旬，不符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僅有 58 則，主管機關均已研擬配套措施因應。

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措施為例，前經大法官釋字第 345 號解釋指明：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無抵觸。但有部分學者專家認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有關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得予限制出境之規定，容有侵犯人身自由之虞。為檢視兩公約施行成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召開「兩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逐條檢視我國兩公約初次報告內容。嗣經國際人權專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68 點對於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措施，認為有干預人民遷徙自由之虞。為使限制欠稅人出境機制更為周延，財政部遵照第 68 點意見與建議，於同年 12 月 23 日舉辦「檢討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公聽會，廣邀各方人士集思廣益，建立徵納雙方溝通平臺，讓民眾租稅措施於規劃階段，即有共同參與之機會。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另規定，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指出：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建議我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應予廢除。有關通姦罪之存廢問題，當時曾引發社會各界廣泛討論，是否以刑罰制裁婚姻外性行為，各國立法例亦不相同，贊成或反對除罪化者，都各有其論述之依據。鑑於通姦罪有無維持之必要，涉及國民法律感情及對於善良風俗、倫理秩序之評價，為探究民眾對此議題之看法，以作為修法評估之參考，法務部於 102 年 4 月、5 月分別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反對廢除通姦罪之比例，仍高達 82.2% 及 77.3%；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定額損害賠償，或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等配套措施之情況下，仍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之規定。

次查通姦罪之規範，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指出：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刑法第 239 條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 23 條尚無違背。有鑑於通姦罪之存廢，係屬社會矚目之議題，且民眾已能理性思考討論此問題，法務部乃邀集相關立法委員、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並已完整記錄相關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綜上，兩公約之施行，印證我國已邁進人權新紀元，兩公約宣導對象應擴及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讓「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Q：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A：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另應注意「申報日」有無填戴。

公務機密

嚴肅面對隱形的資訊戰爭

淺談雲端儲存的資安維護

雲端運算是近年席捲各大媒體版面的新興概念，運用網路溝通多臺電腦或是透過網路連線取得遠端主機提供的服務，以此為基礎衍生的眾多網路服務紛紛被提出。而與我們最息息相關的，莫過於雲端儲存，簡單而言就是將儲存資源放到網路上供人存取的新興方案，使用者可以在任何時間、地點透過網路存取資料，省去購買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的支出。這種跨越裝置、網路及時空的特性使得雲端儲存的應用範圍甚廣，大至企業集團及學術研究單位的資料交流，小至個人的資料處理，都能透過雲端儲存節省可觀的人力及成本。

看準雲端儲存服務的市場需求，許多雲端業者也紛紛推出「公有雲」的雲端儲存服務，常見的全球雲端儲存服務有 Google Drive、Amazon S3、Microsoft SkyDrive、Apple iCloud、Dropbox，而國內也有業者開發華碩 webstorage 及中華電信提供的 hicloud S3 雲端儲存服務。富士比雜誌 2012 年刊出文章〈Dropbox 全球會員目前已超過一億〉，大幅報導雲端儲存的崛起及快速普及，每天存取資料量高達十億個檔案，可見雲端儲存服務受歡迎的程度。

雲端儲存服務固然帶來許多好處，但也增添不少隱憂，過去使用者習慣在單一主機上編輯資料，當機時尚有其他替代性儲存設備可供備份查詢，而若使用雲端儲存，將資料全數集中在一個供應商，假設該供應商突然因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服務，資料可能無法回復；另外，使用者的習慣、行為及愛好等都將隨著雲端服務一同被記錄下來，換句話說，使用者將資料上傳至雲端儲存系統的同時，資料也受到種種資安風險的考驗。先前臺北市萬芳醫院曾因病歷外洩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病患的病史、用藥狀況等隱私均有曝光之虞；衛生署則宣布在全國 126 家醫院實施「雲端病歷」，再逐步推廣到全國 500 家醫院及兩萬多家診所，全面透過雲端分享病歷，可避免重複開藥或誤診等情。

隨著人們對雲端儲存的依賴度提高，種種資安風險也浮上檯面，問題包括：

- 一、網路資料傳輸：資料上傳至雲端的過程中，將面臨網路資料傳輸的安全威脅，這些資料若缺少安全加密防護，將可能被非法的第三方監控並擷取，或是被更改破壞。
- 二、雲端資料保密：倘若資料已成功且安全地傳送至雲端儲存系統上，這些資料在遠端系統上是否能受到足夠的保密與保護，以致其於雲端儲存系統能不被竊取或外洩。
- 三、資料儲存穩定：使用者儲存於雲端儲存系統上的資料，是否能穩定地被保存，不會受到斷電、停電等外在因素而消失。
- 四、個人帳號管理：存取雲端儲存的資料必須透過個人的帳號才能登入並存取，若個人的帳號密碼管理不當或遭他人盜用，則個人帳號、隱私及其儲存之資料將受到非常嚴重的安全威脅。

除了上述幾項雲端儲存服務的安全議題，還須注意該服務經常要求使用者同意在維護雲端儲存服務順利營運的情況下，允許該系統複製、修改、建立延伸內容及傳遞相關內容；這些雖是該服務為了提供資料儲存穩定的保證，但卻也衍生出雲端儲存服務能輕易取用使用者資料的安全問題。因此，許多企業基於保護公司重要資料的立場，紛紛禁止員工使用公開的雲端儲存服務進行資料交流，並自行購買且維護公司私有之雲端儲存裝置，一方面保證資料僅於公司內部私有網路傳遞，另一方面也避免使資料暴露於公司以外之第三方儲存處所。

機關安全

機關安全維護基本認識

「機關安全維護」係指維護機關人員與重要物資、器材、設施等之安全，以防制外來的危害或破壞，所採取的各種防範措施。

「機關」是國家行政體系中具有獨立地位與職權範圍的組織體，是代表國家行使行政權的部門，亦是國家推行政務、政令，維持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單位。因此，機關的安全直接影響到國家安全，兩者是息息相關的。「機關」的組成分子是公務員，而公務員代表政府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使國家事務均能正常運作；公務員又從服務機關中賺取薪俸養家，因此「機關」亦是公務員賴以養家活口的地方。為了避免機關及員工遭受危害及破壞之虞，而影響國家安全，必須瞭解並重視機關的安全維護工作。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也是一項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工作，因為一旦發生事故造成傷亡或損失時，大家才來重視，事後再來檢討加強或追究責任，均已無法改變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害事實。總之，「平時多一分防護準備，遇到事故時就少一分安全威脅」、「安全防護做得好，生命財產皆可保」。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不僅是機關首長的責任，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安全維護工作的良窳，固然需要縝密的維護計畫，完善的維護設備及嚴密的維護措施來配合，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全體員工高度的防護警覺及全力的配合，始能事竟全功。唯有在機關安全、安定的前提下，才能使公務員有一個安全的辦公環境，使公務員均能安心致力於國家各項政策、政令的精研策劃及推動，落實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

確保機關內部安全，落實防護作為

公務機關安全防護作為，關係到民眾對政府機關的印象與員工之工作效率，所以機關安全維護應與每位員工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價值觀與道德觀念隨之丕變，導致社會治安問題層出不窮，在愈趨複雜的環境下，各類犯罪案件及意外災害頻傳，殊值吾人重視。例如：某機關發生火警燒燬了許多重要資料與設備，或是被竊賊侵入，損失財物或重要器材、文件；甚至有聞及某機關重要設施遭人蓄意破壞，造成停工……等等。其損失不僅是財物，更影響到政府機關形象及整體公務的運作。所以落實各項安全防護作為，當為有效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的不二法門。

機關內部安全維護主要作為，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防資料失散」，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被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並賴全體同仁共同配合。例如：隨時可以做到便是善盡值班職責、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對於形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應、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應，這些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另者，安全防護工作必須隨著環境的變遷來作調整、改進。防護工作之良窳，固然需要「慎密的防護計畫」、「完善的保全系統」及「優良的防護設備」來相互配合。且更需要有具高度警覺及良好專業技能的人員，加以串連融合，始能竟其全功。俗云：「在安逸的環境中，容易使人陷入危險狀況」。惟有時時洞察週遭情勢變化，了解不利的潛在因素，知所警惕，並求防微杜漸，始能阻卻危險發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4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GPN：2006100016